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857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河億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柴胡」(批號:HY110001)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8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58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販售之「柴胡」(批號:HY110001)中藥材，經檢出非藥用部位過多(13.5%)不符規格標準(10%以下)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